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50 ∩ 17:50		
3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政 治 學		◎行政學		公共政策			
302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 與 統 計		教育行政學			
303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財政學		◎民 法		◎會計學		◎經濟學		◎租稅各論			
304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保 險 學		金融保險 法 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 務 管 理 與 投 資 學			
305	統 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抽樣方法		資料處理		◎經濟學		統 計 學			
306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共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國際經濟學		◎經濟學		統 計 學			
307	水利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 與 工程材料		流體力學		水 文 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 10:00	預備 考試	10:30 ∩ 12:40	預備 考試	13:50 ∩ 16:00	預備 考試	16:40 ∩ 18:50	預備 考試	8:50 ∩ 11:00	預備 考試	12:40 ∩ 14:50	預備 考試	15:40 ∩ 17:50
308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資訊管理		程式語言		資 訊 系 統 與 分 析		資 料 結 構		資通網路	
309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 動力學與材 料力學)		機 械 設 計		流 體 力 學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自 動 控 制	
附註	一、4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考試	14 : 10 ∩ 15 : 10 15 : 4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戶 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親屬編 要 概		◎社會工作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移民法規 與戶籍法 規概要	
404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研究法 概 要		社 會 工 作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概要	
405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 行 考 銓 制 度 概 要		心理學概要 (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6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 概 要	
407	執 達 員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 要		刑法概 要		民事訴訟法概 要與刑事訴訟 法 概 要		強制執行法 概 要	
408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 概 要		國際經濟學 概 要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4 月 26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 備	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8：50	預 備	11：00	預 備	14：00
		考 試	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5：30	考 試	9：00 ∩ 10：30	考 試	11：10 ∩ 12：10 12：40	考 試	14：10 ∩ 15：10 15：40
409	衛生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 概 要		醫用病毒學 概 要		血清免疫學 概 要		生物技術學 概 要	
410	電子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 本 電 學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電 子 儀 表 概 要	
411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 械 力 學 概 要		機 械 設 計 概 要		機 械 原 理 概 要		機 械 製 造 學 概 要	
附 註	一、4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 9：00 10：00	預備 考試	10：30 § 10：40 11：40	預備 考試	13：50 § 14：00 15：00	13:00 §
501	一 般 行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2	電 腦 打 字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計算機大意				
503	戶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4	財 稅 行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財政學大意		※稅務法規大意		
505	錄 事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6	經 建 行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07	地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附 註	一、4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							
	四、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或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繳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應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其延長作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